

面對十二年國教課綱教師須知道的二十件事

- 一、掌握領域課程綱要的內容。
- 二、共同備課、觀課、議課。
- 三、進行公開授課與回饋。
- 四、教師應自發組成專業學習社群。
- 五、充實多元文化與特殊教育之基本知能。
- 六、棄用教師講述、學生被動聽講的單向式教學模式。
- 七、實施根據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、學習表現與學生差異性需求的教學模式與策略。
- 八、教師應於每學期開學前,做好教學規劃及各項準備。
- 九、教師備課時,應分析教材性質、教學目標、學生學習經驗,並規劃多元適性之教學活動。
- 十、教師宜配合平日教學,進行創新教學實驗或行動研究。
- 十一、適時融入數位學習資源與方法。
- 十二、規劃適性分組,採用多元教學模式及評量。
- 十三、營造正向的學習氣氛,與班級文化,加強親師生溝通與合作。
- 十四、適切規劃戶外教育、服務學習等實地情境學習。
- 十五、指導學生學習如何學習,包括動機策略、一般性學習策略。
- 十六、重視學生是否學會,而非僅以完成教學進度為目標。
- 十七、依據學習評量的結果,提供學生不同需求的學習輔導。
- 十八、自行設計符合核心素養內涵,並兼顧學習表現的學習評量工具。
- 十九、評量報告應提供量化數據與質性描述。
- 二十、教師指派學生作業,宜多元、適性與適量。